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权责清单

（2025年11月28日）

一、权责事项表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	税务管理	080100	税务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六条。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设立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扣缴义务人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 3.变更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 4.停业、复业登记。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税务机关在其停业前为其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恢复生产经营的，税务机关为其办理复业登记。 5.注销登记。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税务机关为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6.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的，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依法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并在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接收并核对纳税人填报的《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组织应对。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登记相关信息推送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	税务管理	08020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应当当场登记；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限期内，告知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且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在限期内不办理相关手续的纳税人，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收风险的管理，对税收遵从度低的一般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	税务管理	060300	对发票领用的确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发票领用确认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单位和个人需要领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3.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对发票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2.税务机关在给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的变更、缴销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	税务管理	080300	代开发票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五十四条。 3.《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印发）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代开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规定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3.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4.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5.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的，应当按照规定作废发票或者开具红字发票；代开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2.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	税费征收	010101	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2.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	税费征收	010102	增值税征收管理	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材料，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	税费征收	010104	增值税征收管理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第十二条第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试点纳税人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标准核定程序： (1)主管税务机关接收以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试点纳税人按规定时间提交的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及有关资料，申请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主管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给省级税务机关； (3)省级税务机关组成扣除标准核定小组进行核定，并下达核定结果； (4)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告核定结果，未经公告的扣除标准无效； (5)省级税务机关尚未下达核定结果前，试点纳税人可按上年确定的核定扣除标准计算申报农产品进项税额。 3.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标准的核定，采取备案制，备案资料的范围和要求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4.试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定的扣除标准有疑义或者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扣除标准申请并提供说明其生产、经营真实情况的证据，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	税费征收	010105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实纳税人所报资料，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报送资料是否齐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时间是否具有逻辑性、资料信息是否一致，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等。 4.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应向上级税务机关上报，并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情况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电子信息、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复印件逐级上报至省税务局。 5.省税务局对上报的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并对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进行认证、稽核比对，对资料符合条件、稽核比对结果相符的，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所注明或计算的税额。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的期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9	税费征收	010106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修改）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申请继续抵扣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3.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后，应认真审核纳税人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所报资料是否齐全、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原因是否属于客观原因、纳税人说明、第三方证明或说明所述事项是否具有逻辑性等。 4.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发送《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继续抵扣通知单》，企业凭《通知单》进行申报抵扣。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	税费征收	010107	增值税征收管理	对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十二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由省（区、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核准；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核准；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由县（市）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核准。 4.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 5.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增值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6.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	税费征收	010202	消费税征收管理	消费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消费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符合条件的乙烯、芳烃生产企业申请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为其办理退（免）消费税资格备案。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退税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退税条件的，按规定为企业办理退税。 4.对企业总部和相关省税务局报送的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申请，由税务总局汇总后分别下发至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确认结果报送税务总局。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2.税务机关加强对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日常管理，按规定对已办理退税业务真实性进行事后核查，防范骗取退税风险。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2	税费征收	010204	消费税征收管理	对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汇总缴纳消费税的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核准。 3.纳税人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汇总纳税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上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材料。 4.按规定应由省税务局、财政厅（局）批准的汇总缴纳消费税事项，市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省税务局；存在问题或者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及时请纳税人说明原因或补正材料。 5.有权批准税务机关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研究，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消费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核准程序要求及时完成材料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制发核准文件。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3	税费征收	01030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车辆购置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纳税人需要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或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和公安、商务、海关、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应税车辆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及时交换应税车辆和纳税信息资料。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4	税费征收	01030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	车辆购置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5	税费征收	010401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 3.《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6.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责成该分支机构在申报期内报送，同时提请总机构所在地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6	税费征收	010402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按照财税〔2018〕102号文件规定办理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7	税费征收	010501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推进“互联网＋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税务稽查，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 2.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8	税费征收	010502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减免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申报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 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4.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减免备案的 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交的备案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备案；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 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9	税费征收	010601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 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 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 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在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期限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 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 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0	税费征收	010602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减免 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享受土地增值税减免 需要经过税务机关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减免土地增值税 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 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级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纳税人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后，再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税）凭证的，不予办理相关的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1	税费征收	010603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2.《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印发）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发出核定征收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后，税务人员对房地产项目开展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合议。 3.税务机关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给纳税人，通知纳税人申报缴纳应补缴税款或办理退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2	税费征收	010701	房产税征收管理	房产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3	税费征收	010702	房产税征收管理	房产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3.《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津政发〔1987〕1号印发，津政发〔1999〕43号修改）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房产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按照本地区规章明确的房产税困难减免的核准权限、申请情形等开展核准工作。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4	税费征收	010801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5	税费征收	010802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需要经过税务机关核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接收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6	税费征收	010901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27	税费征收	010902	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耕地占用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耕地占用税减免 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 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 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 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8	税费征收	011001	契税征收管理	契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 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 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4.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29	税费征收	011002	契税征收管理	契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契税减免 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3.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契税减免 需要报送附列资料的，如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予以受理；需要纳税人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 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 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0	税费征收	011101	资源税征收管理	资源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1	税费征收	011102	资源税征收管理	资源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九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资源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2	税费征收	011201	车船税征收管理	车船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3	税费征收	011202	车船税征收管理	车船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车船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 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税务机关可以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车船检验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车船税征收事宜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经核查，对没有提供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4	税费征收	011301	印花税征收管理	印花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 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 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 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5	税费征收	011302	印花税征收管理	印花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 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印花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 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6	税费征收	011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7	税费征收	011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根据具体税收减免事项的监管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38	税费征收	011601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3.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4.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依法应当追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采取责令限期缴纳、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等方式追征。依法加收滞纳金。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10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4.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比对。 5.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的数据资料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39	税费征收	011602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减免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收减免事项，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纳税人申报享受环境保护税减免，无需报送附列资料，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发现不符合享受减免税的条件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将纳税人的减免税额信息，定期交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减税、免税决定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0	税费征收	011603	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	环境保护税核定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由税务机关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应纳税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1	税费征收	01200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申报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延期申报通知书》，同时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确定预缴税额，一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的《不予延期申报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2	税费征收	012200	核定应纳税额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3.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将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3	税费征收	01230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核定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修改）第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定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填写有关申报文书，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情况，参考典型调查结果，采取《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核定方法核定定额，并计算应纳税额。 3.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的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4.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示意见结果修改定额，并将核定情况报经县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填制《核定定额通知书》。 5.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定额通知书》送达定期定额户执行。 6.主管税务机关将最终确定的定额和应纳税额情况在原公示范围内进行公布。 7.税务机关停止定期定额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定期定额户。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税务机关应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定方法和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具体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2.税务机关认为本次确定期定额户在以前定额执行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或者当期发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4	税费征收	012302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管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受理。税务机关接收纳税人对已核定应纳税额提交的异议材料，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核定和通知。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定程序重新核定定额并通知纳税人。其中，予以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核定定额通知书》；不予变更核定定额的，出具《不予变更纳税定额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纳税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4.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检举人保密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5	税费征收	012700	税款追征追缴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其追征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追征期的限制。 2.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3.税务机关追征追缴税款、滞纳金，应当按规定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或《税务处理决定书》。 4.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6.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6	税费征收	081200	收缴或停供发票		其他权责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收缴或停供发票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放发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7	税费征收	01280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48	税费征收	012802	社会保险费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49	税费征收	012803	社会保险费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保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2.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个人信息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0	税费征收	012804	社会保险费征收	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二、主要政策（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2.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缴费人金融账户信息，加强协助扣划等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1	税费征收	012805	社会保险费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保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2.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个人信息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2	税费征收	012806	社会保险费征收	工伤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 3.《工伤保险条例》第三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3	税费征收	012807	社会保险费征收	失业保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3.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数据，办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3.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4	税费征收	012901	非税收入征收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五十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条。 6.《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2.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5	税费征收	012902	非税收入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4.《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后，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及费源信息，确保费源信息实时共享。 2.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6	税费征收	012903	非税收入征收	教育费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4.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7	税费征收	012904	非税收入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3.《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津财规〔2021〕1号）第五条 。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58	税费征收	012905	非税收入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1.《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印发）第九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3.税务机关根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4.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保障金，确保保障金及时、足额征缴到位。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本单位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税务机关。 2.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3.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由税务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59	税费征收	012906	非税收入征收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第一条第二项。 2.《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41号）第一条第二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八条。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0	税费征收	012907	非税收入征收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3.《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印发）第五条。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及费源信息、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矿业权出让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费源信息实时共享。 2.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1	税费征收	012908	非税收入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水利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水利等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2	税费征收	012909	非税收入征收	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国务院关于开征石油特别收益金的决定》（国发〔2006〕13号）。 3.《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3	税费征收	012910	非税收入征收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收管理办法》（财税〔2016〕137号印发）第九条。 3.《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4	税费征收	012911	非税收入征收	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4.《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合同或用海批文及费源信息以及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1.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划拨等合同后，应当及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2.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做好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5	税费征收	012912	非税收入征收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财企〔2004〕241号印发）第十四条。 3.《关于印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缴纳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06〕70号）第二条。 4.《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18〕147号）第一条。	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6	税费征收	012920	非税收入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9项。 3.《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人防等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等相关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7	税费征收	012921	非税收入征收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3.《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缴费人或代征单位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68	税费征收	012923	非税收入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4.《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5.《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根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源信息和缴费人申报信息征收费款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收入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各地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林草等有关部门做好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并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林草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69	税费征收	081400	加收滞纳金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收滞纳金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税款征收过程中，发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应当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3.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4.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不予加收滞纳金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加收滞纳金。 5.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加收滞纳金。 6.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应当开具税收票证。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对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其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2.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0	税费服务	081700	税收普法宣传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 1.落实普法责任制。 2.明确普法内容。 3.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 4.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 5.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 6.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 二、工作要求 1.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 2.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 三、监督措施 1.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1	监管执法	081800	纳税人税收风险分析及组织应对		其他权责事项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二、主要任务（五）优化税务组织体系 省级税务局重点加强数据管理应用、大企业税收管理、国际税收管理及税收风险分析推送等方面职责。市级、县级税务局重点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应对工作，更好地为纳税人服务。	一、相关程序 1.风险分析。省、市税务机关研究建立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并运用指标和模型，对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形成税收风险应对任务。 2.风险推送。省、市税务机关扎口管理本系统税收风险应对任务，并统筹组织开展应对。 3.风险应对。省、市、县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风险和信用状况依法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4.反馈考核。省、市、县税务机关对税收风险应对结果进行跟踪指导。 二、工作要求 1.充分归集和运用内外部涉税信息，夯实税收风险分析的数据基础。 2.持续优化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模型。 3.充分利用相关部门共享信息进行税收风险分析。 4.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监督措施 加强对税收风险管理过程监控和风险应对效果评价结果的应用，完善管理措施，提出政策调整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5.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72	监管执法	020100	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扣押。 3.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5.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税务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税务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6.税务机关应当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相关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和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当事人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7.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查封、扣押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到达执法现场后，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开启音像记录设备，口述当时的时间、执法人员、执法对象、执法事项等，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违反法律规定，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 4.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3	监管执法	020200	冻结存款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冻结存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依法实施冻结存款。 3.税务机关冻结存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4.税务机关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冻结存款，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协助执行，制作现场笔录。 5.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交付《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并告知当事人冻结理由、依据和期限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解除冻结存款；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冻结存款的； 2.违反法律规定扩大冻结范围的；违反法律规定在冻结存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3.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4.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4	监管执法	020300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加处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3.税务机关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4.税务机关实施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2.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加处罚款的； 2.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5	监管执法	020400	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 3.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罚款。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扣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2.违反法律规定，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3.行政机关将划拨的存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76	监管执法	020500	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 2.《抵税财物拍卖、变卖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2号）第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拍卖、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对符合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实施拍卖、变卖。 3.拍卖、变卖抵税财物，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组织进行。变卖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由县以下税务机关进行。 4.税务机关应当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不受催告期限限制。 5.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 6.税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拍卖变卖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其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利、途径和期限。 7.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拍卖、变卖，将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8.拍卖变卖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当将拍卖、变卖结果通知书，拍卖、变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财产清单送交被执行人。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中止执行或终结执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拍卖、变卖的； 2.在拍卖、变卖过程中，向被执行人摊派、索取不合法费用的； 3.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竞买或收购，或者委托他人竞买或收购的； 4.不依法对抵税财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或者擅自将应该拍卖的改为变卖的，在变卖过程中擅自将应该委托商业企业变卖、责令被执行人自行处理的由税务机关直接变价处理的； 5.行政机关将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8.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7	监管执法	030101	税务检查	检查和调取账簿、发票、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调取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时，应当向被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交其核对后签章确认。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调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并在30日内退还。退还账簿资料时，应当由被查对象核对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签章确认。 5.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检查印制、领用、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或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发票换票证或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6.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依据。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78	监管执法	030102	税务检查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79	监管执法	030103	税务检查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制发相关税务文书，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并送达给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0	监管执法	030104	税务检查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关问题和情况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除在被查对象生产、经营、办公场所询问外，应当向被询问人送达《询问通知书》。 4.询问时应当告知被询问人如实回答问题，并按规定制作询问笔录。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81	监管执法	030105	税务检查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检查人员实地调查取证时，可以制作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对实地检查情况予以记录或者说明。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82	监管执法	030106	税务检查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或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应当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查询案件涉嫌人员储蓄存款的，应当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凭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向相关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查询。 5.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6.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83	监管执法	030107	税务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纳税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情况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对集贸市场及集中经营业户进行检查时，可以使用统一的税务检查通知书。 4.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4	监管执法	030108	税务检查	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税务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事项等。 2.税务机关应当统筹安排检查工作，严格控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检查次数。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收集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5.税务机关收集、获取证据材料时，不得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根据检查结果，依法制作相关文书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5	监管执法	030200	社会保险费相关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社会保险费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3.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4.在行使检查职权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2.未依法履行保密规定，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86	监管执法	030300	纳税调整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纳税调整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通过关联交易等信息，对纳税人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其存在特别纳税调整风险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展风险应对。 3.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时，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收集证据材料。 4.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作出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按规定加收利息。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税务机关以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管理、服务、调查等多种措施，加强监管和引导，促进税法遵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3.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4.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5.税务人员未按照规定回避的； 6.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87	监管执法	040101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按照规定报告银行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8	监管执法	040102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89	监管执法	040103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90	监管执法	040104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法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
91	监管执法	040105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2	监管执法	040106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93	监管执法	040107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94	监管执法	040108	对违反税务登记规定的处罚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
95	监管执法	040201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96	监管执法	040202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97	监管执法	040203	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98	监管执法	040301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99	监管执法	040302	对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00	监管执法	040402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01	监管执法	040406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2	监管执法	040407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03	监管执法	040409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4	监管执法	040410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05	监管执法	040411	对违反税款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6	监管执法	040501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7	监管执法	040503	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依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五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08	监管执法	040603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规定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丢失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09	监管执法	040604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虚开或者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10	监管执法	040607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1	监管执法	040608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12	监管执法	040609	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修改）第五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13	监管执法	040701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10.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4	监管执法	040702	对违反纳税担保规定的处罚	对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造成应缴税款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3.《纳税担保试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115	监管执法	040801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2.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4.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16	税费征收	TJ012925	非税收入征收	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征收	行政征收	1.《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四十六）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小客车总量调控增量指标竞价收入资金征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10号）第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市税务局负责竞价收入资金征管工作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市税务局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供年度竞价收入资金征缴情况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7	税费征收	TJ013000	职业年金征收		行政征收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八条。 2.《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5〕28号）第十一条。 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第一条、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时足额征收职业年金，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职业年金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18	税费征收	TJ014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征收		行政征收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第二条、第五条。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第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时足额征收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公务员医疗补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19	税费征收	TJ015000	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征收（不含退休人员）		行政征收	1.《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津政令第49号）第五十六条。 2.《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公告》（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3号）第三条。 3.《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津人社局发〔2020〕23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按时足额征收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二、部门间职责衔接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人城镇职工大额医疗救助登记、变更登记等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税务机关要及时将缴费信息回传给医疗保障部门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3.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0	税费征收	010201	消费税征收管理	消费税征收	行政征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征收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核定纳税人具体纳税期限。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直接到税务机关或采取邮寄、数据电文等其他方式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接收相关资料。 4.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应当开具完税凭证。 5.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款入库预算级次，将征收的税款缴入国库。 6.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应当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推进精准监管，促进税收共治。 2.税务机关适时组织开展成品油消费税风险排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取消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授权。 3.税务机关按照《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成品油涉税产品检测，并结合检测结论，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综合判定对受检单位生产经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以及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的； 4.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7.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
121	监管执法	030400	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抽取被检查对象；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逃避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不依法纳税、执业违规等风险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举报投诉、涉税违法违规信息监测进行检查。 3.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应当2人以上，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被检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并为其保守秘密。 4.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实地检查、调取业务档案、询问、查询、异地协查等方法，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施检查，对与检查相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5.税务机关在检查完成后，应当形成检查报告。 二、事中事后监管 1.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2.对检查发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其他涉税问题的，由税务机关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 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22	监管执法	040900	对违反涉税专业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权限、依据、裁量基准、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查明事实。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6.除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外，税务机关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制作相关文书。重大执法决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 7.税务行政处罚文书应当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8.税务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 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
123	税费征收	060500	退税商店确认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第三条第十一项。 3.《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 4.《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5〕84号）第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退税商店备案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主管税务机关接收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报送资料，应当在收齐备案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核对备案条件，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完成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企业。有关新增备案商店情况，及时报告省税务局。 3.主管税务机关向退税商店颁发统一的退税商店标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退税商店备案资料所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更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退税商店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应当持相关证件及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销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2.退税商店存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并收回退税商店标识，注销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用户。 三、部门间职责衔接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3.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4.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4	税费服务	081500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 2.《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的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 3.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实行涉税业务的集中管理与服务 4.税务机关应当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进行信用记录，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复核申请开展复核，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提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予以约谈、扣减信用积分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情节较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第一、二项情形除外），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参与或者违规干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 2.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未依法对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125	税费服务	081500	服务人员涉税业务的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3.《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3号修改）第二条。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2.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且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变更市场主体登记，对超过市场监管部门限期仍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的； 3.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当交往，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6	税务管理	082400	涉税信息报送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涉税信息报送的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 3.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 4.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 2.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可以向社会公示。 三、监督措施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故意伪造、篡改、隐瞒纳税人涉税信息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履行信息管理职责，因疏忽导致信息丢失、损毁，或者泄露涉税信息的； 4.未按照规定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保密，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向他人提供涉税信息的； 5.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127	税务管理	082500	对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的确认		其他权责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2.《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相关程序和要求 1.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官方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开核准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报送资料、救济渠道、服务指南、流程图等。 2.受理。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核对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补正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核实。主管税务机关对延期报送涉税信息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应当以书面核实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核实。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有关过程应当予以记录。 4.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不予延期报送涉税信息通知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互联网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未按照确认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的，由税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行政职责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2.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或者索取纳税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未按照规定为申请人、检举人保密的； 4.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职权运行流程图（请将本单位对外公开的本表中全部事项流程图，按照本表顺序形成一个文档，与本表一同报送）								

序号	管理流程或业务领域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	权责类型	设定依据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二、编制说明

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承担管辖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基础事项管理及其风险应对工作；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各项税费政策；承担本部门职责涉及的违法处理、实施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等。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依法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应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权责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2-12366）。

税务分局编制说明参考

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XX税务分局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承担管辖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基础事项管理及其风险应对工作；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各项税费政策；承担本部门职责涉及的违法处理；实施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该表述仅为示例，请按照“三定”规定内容作出具体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x税务分局/xx税务所依法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x税务分局/xx税务所应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x税务分局/xx税务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x税务分局/xx税务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x税务分局/xx税务所权责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2-12366）。